2024年城墙管委会粉巷办公区员工餐厅包厨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2024年城墙管委会粉巷办公区员工餐厅厨房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 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2024年城墙管委会粉巷办公区员工餐厅厨房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自 2024年 3月1日至 2025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项目

2024年城墙管委会粉巷办公区员工餐厅包厨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前述服务项目，按月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双方确认，根据乙方投标时明确的“ 元的服务费对应 12 个月的服务期限 ”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每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元，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限共 12个月，此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计算方式为 元 /月\*12 个月）。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聘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健康证、税金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他费用均包含在甲方已支付的前述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支付方式

费用分四次支付，按照先服务后付费的情况支付，第一次支付 （计算方式为 元/月\*3个月），第二次支付 （计算方式为 元/月\*3个月），第三次支付 （计算方式为 .00元/月\*3个月），第四次支付（计算方式为 .00元/月\*3个月）。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将合同价款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第四条 场地使用

1、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及用餐场地、包括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15A 号

南苑中央广场。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需要添加、更新、维修厨房设备用具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添加、更新、维修相应的厨房设备用具，由此产生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一并列入物品清单内。

3、乙方对厨房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承担全部责任。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如遇节假日聚餐等重大活动时，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情形，甲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

4、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及其聘任人员的工作服、工作餐所产生的费用。

5、甲方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宿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验收及使用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 ”调味品及过期原材料。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 小时并做好书面留样记录，以

便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追查原因。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所有的房产、物品等损失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全面负责厨房各岗位配置，负责厨师队伍的组建、调配和日常管理，确保厨房菜品的正常供给。如遇人员调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5、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 ”上岗，并确保其“健康证 ”必须在有效期内。办理健康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团体意外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聘任的所有厨师及相关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乙方人员调休，由此产生的交通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为了维护甲方对外统一完整的企业形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并 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岗位要求规范个人行为，如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给甲方带来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10、乙方聘任的厨师长应当按照甲方管理手册对于厨师长岗位职责的规定，严格履行厨师长职责，负责厨房日常管理和全面技术督导，协助甲方行政部完成餐饮创新等工作。

11、乙方在保证饭菜质量的前提下，应当将厨房综合成本控制。

1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饭菜质量标准要求严格规范操作管理，保证提供的 食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力争使客人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确因管理、饭菜质量等人为因素引起甲方对卫生、原材料、饭菜口味、操作失误而导致的合理投诉，甲方将按照承包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问题造成食物中毒。

（2）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防疫部门处罚。

（3）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年服务费的 10%。

2、除不可抗力事由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共 4页），甲方执俩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